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屏政发〔2016〕3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属各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州的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县对2015年1月31日前现行有效的3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屏政发〔2003〕45号）的下列条款进行修改：

第三点明确职责中“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”修改为“云南省渔业管理条例”。

第四点违法责任中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合并修改为“（一）毒鱼，电鱼，炸鱼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擅自进行捕捞，违反捕捞许可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、规格进行捕捞等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云南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由渔政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处罚”。

第（五）修改为第（二），将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”。

第（六）修改为第（三）。

本意见自行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6年5月10日